

杨志勇：改革完善经费管理 更有效地激励科研创新

杨志勇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副院长 研究员

《意见》直面科研人员最关心的问题，急科研人员之所急，压实相关部门、项目主管部门、项目管理单位的责任，通过这样的精心部署，将会保证措施得以落实到位。可以预期，《意见》必将进一步提高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水平，进一步激励科研人员多出高质量科技成果、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出更大贡献。

科研活动有规律。《意见》提出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，包括简化预算编制、下放预算调剂权和扩大经费包干制实施范围。特别是人才类和基础研究类科研项目不再编制预算，项目负责人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，意义重大。自主决定经费使用并不是随意使用经费。科研项目经费只能用于和科研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，这是一个基本要求。《意见》鼓励有关部门和地方在从事基础性、前沿性、公益性研究的独立法人科研机构开展经费包干制试点，试点科研机构因此可以根据研究的需要更灵活地配置科研经费。

《意见》提高间接费用比例，特别是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，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60%，充分体现了对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的重视，更加切合纯理论基础研究的实际情况。间接费用可全部用于绩效支出，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，这对科研人员尤其是创新绩效突出的科研人员的激励作用是明显的。《意见》提出加大科研成果转化激励力度，现金奖励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，可以激励更多的科技成果转化。

《意见》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，体现科研工作特性，这可以将科研人员从大量的繁文缛节中解放出来，从而更充分地释放科研生产力，同样值得大书特书。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，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，可以让科研人员心无旁骛地进行科研工作。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（境）管理方式，让国际学术交流和合作更加便利。《意见》强调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投入与支持方式，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这既能促进创新，还可以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绩效。

《意见》要求财政部、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主管部门结合社会科学研究的规律和特点，尽快参照修订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，同时要求各地区参照意见精神，结合实际，改革完善本地区财政科研经费管理。这样，《意见》所激发出来的科研创新的覆盖面将更为广泛，不仅包括自然科学，而且覆盖到人文社会科学；不仅直接促进中央层面的科研创新，而且推动地方层面的科研创新。